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7-0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公司"、"本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配股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16号核准。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9日西部证券总股本2,795,569,62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6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726,848,101股,实际配股增加股份为706,270,15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将于2017年4月20日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7年4月20日

3、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4、股票代码:002673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2,795,569,620股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706,270,1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06,270,1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0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3,501,839,770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股票简称:	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	00267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95,569,62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邮政编码:	710004
互联网网址:	www.west95582.com
电子信箱:	huangb@xhmail.com.cn
联系电话:	029-87406171
联系传真:	029-87406259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股票期权做市。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9日(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8,189,312股,持股比例为25.33%,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2,044,400股,持股比例为9.73%。同时,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直接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7.78%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9.73%的股权。综上,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5.0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是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省电力投资公司的通知》(政发[1989]138号文)批准,为加强电力建设资金的筹措、征集、使用、回收工作,加快电力建设而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法定代表人为袁小宁,经营范围为省电力建设资金的筹集、省电力建设项目的开发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资产总额536,735.77万元、净资产533,302.27万元。2015年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5.31万元、净利润41,406.63万元。(上述数据为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注册地为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567,773.14万元、净资产1,466,113.64万元。2015年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015.70万元、净利润-9,840.94万元。(上述数据为陕西电投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5,569,620	100.00%	706,270,150	3,501,839,77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股份总数	2,795,569,620	100.00%	706,270,150	3,501,839,77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17年3月29日(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708,189,312	25.33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9,441,565	15.00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72,044,400	9.73
4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17,894,200	4.2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54,000	1.74
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202,600	1.0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460,172	0.91
8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19,542,250	0.70
9	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	15,954,684	0.57
10	陕西通信实业公司	12,844,340	0.46
合计		1,670,127,523	59.74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7年4月1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892,318,533	25.48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496,372	15.09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42,775,944	9.79
4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48,546,692	4.2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178,040	1.75
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055,276	1.0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778,717	0.96
8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4,623,235	0.70
9	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	15,954,684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257,211	0.38
合计		2,098,984,704	59.94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发行706,270,150股。

(二)发行价格:6.87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9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R+1日)至2017年4月7日(R+5日)。

(五)募集资金总额:4,852,075,930.50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合计91,100,627.01元。

具体构成如下:承销保荐费90,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130,000.00元、律师费450,000.00元、发行登记手续费520,627.01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13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4,760,975,303.49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87元/股(按照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56元/股(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十)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4月1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XAA30210《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止,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6,270,150股,每股发行价格6.87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852,075,93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100,627.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0,975,303.4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6,270,1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054,705,153.49元。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股25.33%)及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股9.73%),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00%)均已履行承诺,已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五、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2016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7年1月16日披露了2016年全年业绩快报,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林宏金、樊海东

项目协办人:孙参政

项目经办人员:孙晓刚、牛海青、仲丹丹、王晓艳、丁文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联系传真:0531-68889001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西部证券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19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8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43%。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2元/股。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周大生"A股2,185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4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212,7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2,147,085,000股,配号总数为324,294,17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42941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0.9192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1.57%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1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6557160%,申购倍数为2,344.3517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4月19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星云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48"。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74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4月17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76,3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7,208,457.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6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1,542.70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23,605股,包销金额为371,542.7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389%。

2017年4月19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16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2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7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7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7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7774L	保本型	5,000	2017.4.14	2017.8.14	4.48%
2		FGDA17789L	保本型	1,000	2017.4.17	2017.8.17	4.4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7-04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4/25	-	2017/4/26	2017/4/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3月24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9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93,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4/25	-	2017/4/26	2017/4/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致勤、宋艳俊、宋旭昶、吕慧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3(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9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